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八五三次会议

2008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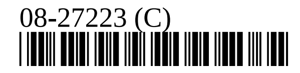
主席: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斯克拉契奇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穆巴拉克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南非	克瓦贝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麦肯齐·史密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先生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08-27223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约翰·韦贝克大使的通报。我现在请韦贝克大使发言。

韦贝克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这是我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五次 90 天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8 年 3 月 17 日。在此期间，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没有举行非正式磋商，而在会议室外开展工作。

大家知道，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5 段规定，各国在提供、销售或转让列入 S/2006/814 和 S/2006/815 号文件、但该决议第 3(b)、3(c)或 4(a)分段并未禁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的所有物项、材料等等时，应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一个会员国就该段提交的三项通知。所有这三项通知均涉及在伊朗布歇赫尔建造核电站一事。

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5 段规定，相关国家将其根据被列入第 1737（2006）和第 1747（2007）号决议附件的人员和实体名单前签订的合同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批准资金解冻的打算，通知委员会。委员会收到了两项这类通知。

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9 段和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8 段规定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执行这两项决议的情况。自我上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以来，委员会又收到一份根据这两项决议提交的报告，从而使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总数达到 88 份，根据第 1747（200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总数达到 72 份。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会员国的两项书面问询，要求对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制度的某些方面做出澄清，对此，委员会作了回复。

最后，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说明（S/1995/234），发表了 2007 年年度报告（S/2007/780）。

我在结束发言之前要指出的是，就在两星期之前，安全理事会在 3 月 3 日第 1803（2008）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伊朗的补充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扩大与扩散敏感核活动和核武器运载系统有关的禁运的范围；将资产冻结扩大适用于该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三所列的人员和实体，并扩大措施范围；对该决议附件二所列人员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任何其他人实行旅行禁令；对该决议附件一所列人员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任何其他人扩大适用旅行通知要求。

此外，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在为与伊朗从事贸易提供公共财政支助和与伊朗开展银行交易活动等方面，保持警惕，并根据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国际民用航空协议，在其机场和港口对两家伊朗公司拥有或运营的飞机和船只进出伊朗运送的货物进行检查，条件是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该飞机或船只所载运的货物是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或第 1803（2008）号决议所禁止的。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如对货物进行上述检查，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就检查的情况向其提交书面报告。我要特别提一下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14 段，因为该段扩大了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的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使其还包括第 1747（2007）和第 1803（2008）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我谨向安理会保证，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其扩大的任务，并为此提醒所有会员国，安理会期待它们就执行这三项决议规定的措施提出国家报告。委员会成员将于明天举行非正式磋商，审议根据新通过的第1803（2008）号决议对有关准则进行修改，并处理这方面的其他问题。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沃尔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团对韦贝克大使身为安全理事会伊朗制裁委员会主席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和今天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表示赞赏。韦贝克先生的工作对委员会履行其使命、尤其是鼓励各国提交报告，详细介绍其执行安理会第 1737（2006）和第 1747（2007）号决议规定对伊朗实行第七章制裁措施的努力是极为重要的。

虽然委员会收到的报告数目继续增加，但还有许多国家没有提交报告。我们敦促尚未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所有国家尽可能快地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两个星期前通过的第 1803（2008）号决议，也提出了同样的报告要求，我们鼓励各国详细报告执行决议的情况。

安理会之所以通过第 1803（2008）号决议，是因为伊朗违反安理会决议的行为不仅在继续，而且变本加厉。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先生的最新报告，即 2008 年 2 月 22 日报告说明，伊朗正在继续开展与浓缩及重水相关的活动，大规模增加运转的离心器数量，甚至已经开始发展新一代离心器，并使用核燃料对其中一个离心器进行试验。

而且，巴拉迪总干事的报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2 月 25 日的技术性通报，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3 月 5 日会议，还提出了伊朗武器化企图的迹象。我们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必须彻底公布任何与武器相关的活动，并为原子能机构核实所有此类行动均已停止提供便利。

国际社会有充分理由对伊朗企图获取核武器能力的活动感到关切。这牵涉到世界上一个重要地区的安全，关系到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的信誉。安理会已经表明以外交手段解决该问题的真诚意向，美国坚决支持这一目标。但是，在缺少伊朗合作的情况下，我们必须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每一项决定，采用双管齐下战略：在提供谈判解决途径的同时增加对伊朗施压。

我国代表团期待着继续与在座各位一起努力，执行委员会任务，确保这些决议得到尽可能有力和全面的执行，而且我们呼吁伊朗参与建设性谈判，讨论其核计划未来。这种谈判如果成功，将给伊朗和伊朗人民带来极大的好处。

卡凡多先生（布基那法索）（以法语发言）：我简单讲几句。首先我要感谢今天在我身边就坐的我的朋友约翰·韦贝克以尽可能清晰的方式介绍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 90 天报告。作为这一重要委员会的副主席，我国代表团当然保证和他最充分地合作。

我们注意到他发言中的某些内容，并愿对此发表意见。我们要就拟定国家报告、会员国提出的澄清请求以及委员会考虑到第 1803（2008）号决议问题发表评论。

关于各国报告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问题，我们注意到，仍有工作要做。我们认为委员会应考虑为编写此类报告制定框架，以协助会员国。比如，此类框架可采取问卷形式。这将促进各国按照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9 段和第 1747（2007）号第 8 段的要求努力提交报告，并且使委员会更便于使用这些报告。

关于就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制裁制度某些方面作出澄清的请求，安全理事会 1737 委员会应尽可能在其授权框架内，制定一项关于其已获得的经验的预先的信息战略。这意味着对各国在澄清请求中一再问到的问题给出答案。我们认为，此类战略将能够提高各国对于有效执行制裁的认识。

关于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3 日通过的第 1803（2008）号决议，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委员会应考虑到这项新决议授予它的更多权限。我们欢迎委员会计划对其指导方针作一些改变，以使其适应新决议的要求。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25 分散会。